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法医鉴定思维分析

郑元生

湖南省永州市中泰司法鉴定所法医门诊室 湖南 永州 426100

【摘要】：医疗纠纷是近年来我国社会的热点话题之一，医患关系逐渐紧张，主要是关于司法鉴定方面存在一些争议，而司法鉴定在解决医疗纠纷案件中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进一步对法医鉴定思维进行探究，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具体情况和原则。我国于2010年7月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对医疗损害的责任确定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大量医疗纠纷案件由司法鉴定机构介入鉴定。本文主要从法医鉴定思维入手，确保鉴定结果保持客观性和准确性，为该类案件的判决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法医鉴定思维

Analysis of forensic expertise thinking in medical damage forensic expertise

Yuansheng Zheng

Forensic Medicine Outpatient Department of Zhongtai Forensic Appraisal Institute Yongzhou City Hunan Province Hunan Yongzhou
426100

Abstract: Medical disputes are one of the hot topics in Chinese society in recent yea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ctor and patient is gradually tense, mainly about there are some disputes in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and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olving medical dispute cases. Further exploration of forensic expertise thinking can help u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specific situation and principles of medical damage judicial expertise. China's Tort Liability Law, which came into force in July 2010, adopts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to determining liability for medical damage, and a large number of medical dispute cases are identified by judicial forensic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mainly starts with the thinking of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to ensure the maintenance of the objectiv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dentification results, and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judgment of such cases.

Keywords: Medical damage; Judicial expertise; Forensic expertise thinking

引言

我国医疗卫生技术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在逐步地提高，同时疾病的治愈率也有所提高。近几年来，我国的医疗纠纷事件在逐渐增加，对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的保证，就需要法医在鉴定工作中体现。鉴定结论作为独立的证据，是一种对客观事实的认定，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主要涉及民事责任，以医疗侵权为主的医疗纠纷最为常见。

1 医疗损害的概念

医疗损害是患者在医护人员的诊疗护理过程中，身心受到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对患者的诊疗护理过程中，导致患者的器官损伤、心理受到侵害、伤残或者死亡等后果，以及比患者在就诊前情况恶化。医疗损害分为狭义医疗损害和广义医疗损害。广义医疗损害是患者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健康权、身体权、生命权受到侵害，包括医护人员的诊疗护理行为使患者的病情恶化带来的其他严重的后果；狭义的医疗损害是指医护人员对患者的诊疗护理行为侵害了患者的健康权、身体权、生命权。

2 医疗损害鉴定的概念及主要内容

2.1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概念

(1) 狭义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鉴定具有鉴别的意思。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要想了解一个案件的真相、认定案件的事实都需要证据。鉴定意见对证据的提供起着决定性作用。关于司法鉴定的定义，从不同的角度和观念，以及在不同阶段的司法改革中，专家对司法鉴定的概念有着不同的界定，主要分为广义司法鉴定和狭义司法鉴定。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也属于狭义的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是诉讼服务的一种。具体指在预料损害案件被法院受理后，为了调查清楚案件，医护人员和患者任何一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出面要行使自己的权利，委托给相关机构在医护人员的诊疗和护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患者的诉求和过错是不是真的存在因果联系进行进一步研究、调查、判定，最后对案件的审理出具鉴定意见或者提供鉴定的方法。

(2) 广义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医学作为自然科学，必须具有专业性的技术性。法医需要借助医疗技术鉴定来帮助判定医疗损害案件，这样能更明确损害事实。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和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是医护人员和患者纠纷的两种形式。在《侵权责任法》中，这两种形式都被归为医疗损害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在2002年9月1日起实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中指的是医学会挑选专家成立鉴定组,根据我国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制度,引用专业的医疗护理技术和原理,针对医疗纠纷产生的争议开展鉴定活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具有专业性,鉴定主体必须是医学和法医学专家,专家的任命是由司法机关指定或者受医护人员和患者的委托,主要以判定是不是属于医疗过错或医疗事故以及鉴定事故的等级。

2.2 医疗损害鉴定的主要内容

(1) 司法鉴定的机构与鉴定人

国务院统管全国的司法鉴定机构,地方的司法行政部门需要到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登记。侦查机关内部的司法鉴定机构和盈利性的社会司法鉴定机构是我国两种主要的司法鉴定部门。盈利性的司法鉴定机构是盈利性组织,一般由高等院校或公司合伙组成;而侦查机关不对外开放,主要服务于人民法院和侦查机关,相对来说侦查机关的管理制度比较严格,鉴定的程序会更规范。每个鉴定机构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都是平等的,一般对鉴定范围没有限制都是全国性的。

(2) 司法鉴定的程序

司法鉴定程序中的第一步是程序的启动,一般由患者或者人民法院申请符合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第二步是鉴定人的确定,在患者和医疗机构意见统一时可以确定鉴定人,如有一方提出异议,鉴定人就由人民法院提出,患者和医疗机构同意后即可确定鉴定人,如意见还是不能统一,对鉴定人有异议,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指定鉴定人;第三步是出具鉴定意见,鉴定人和鉴定机构需要在保证客观事实的情况下提出鉴定意见,鉴定人在确认后需要在鉴定意见上签字或者盖章,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其他鉴定人有不同意见时,也需要在鉴定意见上批注。同时鉴定人也应接受委托人员在对鉴定结果提出后产生的疑问做出解释,一般需要出庭进行解答;第四步就是鉴定人出庭作证。在委托人或法官对鉴定过程或鉴定结果提出疑问时,鉴定人需要依法履行出庭作证的义务。鉴定人如果不愿意出庭作证,那出具的鉴定意见则不能作为证据,鉴定费用也需要返还给委托人。

3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临床思维方法

3.1 医疗损害认定的思维方法

患者的死亡、伤残、组织器官的损伤以及身体状况比在诊疗前产生恶化都是医疗损害的表现。患者身体上和心理上受到的侵害,不仅给患者造成财产和精神方面的损害,患者家属也会受到影响。医疗损害不仅会影响身体健康,还会造成人格利益的损失,包括财产方面的损害以及精神损失。

3.2 医疗损害事实的认定

(1) 死亡

死因分析能进一步做死亡认定。任何导致或者促进死亡的

疾病、造成身体不健康的情况或者损伤以及这类损伤事故产生的原因就称为死亡原因。休克不能作为死亡原因,必须是导致损伤或者能表示出病理变化或一种具体的疾病才能作为死亡原因。

(2) 伤残或功能障碍

患者的伤残和身体机能障碍完全是由医护人员的诊疗护理行为造成的,或者主要是由于医护人员的诊疗护理行为造成患者的伤残或者身体机能障碍。

(3) 精神损害

精神损害会导致患者的心理和感情上遭受痛苦,分为积极意义上的精神损害和消极意义上的精神损害。积极意义上的损害包括精神上的悲伤、绝望、忧虑、哀怨等。侵犯人身权是造成精神损害的主要原因,也包括侵犯财产权而引起的精神损害。消极意义上的精神损害是指人的神志丧失。精神损害虽然在行政赔偿内容中出现得比较晚,但现在已经被许多国家接受。精神损害主要表现为心理上的自卑、感情上的伤害,可能会产生愤怒和仇恨的心理,严重的可能或产生自杀或精神失常的后果。

4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的法律思维

4.1 医疗过错认定的依据

医护人员在对患者进行诊疗护理行为时,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侵犯了患者的权利就是医疗过错。

判断医护人员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可以根据抽象标准和具体标准进行考察。第一,在法律、诊疗护理规范和操作技术流程中明确了医方应履行的义务,以此来判断医方的治疗方案和医疗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医方具有法定注意义务,在审查医方是否尽到当时医疗技术水准和注意程度时,应该以进行医疗行为时的医疗水准指定的医师应该具备的注意能力为抽象标准,这样才能在医学科学快于法定义务发展的情况下,使判定结果更为合理。

4.2 医疗过错的认定

医疗事实是医疗过错认定的依据,但是在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中可能会出现医疗书证和物证出现差错的情况。医疗书证出现问题一般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医疗记录不全、记录有涂改痕迹等;医疗物证出现问题一般为遗体没有保存、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没有保留,法医在鉴定时没有了检验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谁提供医疗书证和物证,没有尽到保存义务的一方,可以认为存在医疗过错。

5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辩证思维

原因和条件的区分,可以帮助认定医疗过错与医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在辩证唯物主义观念下,原因和结果是主动与被动的关系,引发某种现象产生的现象就是原因,被某种现象

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和结果相关的因素除了原因之外就是条件，结果与原因和条件都有关联性。者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条件对结果的产生不是起决定性作用，而原因对结果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会左右结果产生的方向。所以在鉴定过程中，更要主义分析原因和条件。因为医疗工作是由多项复杂的环节组成的，要区分出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每一个环节都不能出错，一个环节出现差错可能会导致后面的环节产生不良结果，分析原因的主次地位以及不良后果产生的原因是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的需要。

5.1 医疗损害的相对性

个体之间具有差异性，每个人抵抗力不一样，即使得的是同一种疾病，在每个人身体上的反应也不一样。所以医护人员在对不同的患者进行诊疗行为时，要结合每个患者的情况来制定诊疗计划，因为同一种诊疗手段可能在不同的身体里会产生不一样的效果。如果医护人员制定的诊疗计划对患者没有期待预期的效果或者是起到了反效应，医护人员就需要对此负责，这样会导致医护人员丧失自我的判断力和主观能动性。对一些疑难杂症也不敢轻易做出诊疗方案，这样只会导致医护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受损，对我国医学科学事业没有起到促进作用。

5.2 医疗过错的相对性

医疗过错的相对性包含地区、时间以及医护人员的专业水

平之间的差异。按照现在各国的情况看来，还没有一个国家能对医护人员诊疗水平的高低提供一个标准，并在法律做出明确规定。医疗服务的准入门槛就是取得执业资格证以及相关的证书，而医疗机构设置的管理制度，也是明确规定了医护人员的准入门槛和医疗设备的最低标准。对于医护人员是否能预见患者可能遭受的危害的标准，应该按照医疗单位级别的不同来制定相应的标准，不同级别的医护人员应该有不同标准，同级的医护人员都应该具备预见基本的危害发生的能力。不同时期的医疗水平不同，在鉴定时，要按照医疗纠纷发生时的医疗水平来鉴定医疗过错。

5.3 因果关系的相对性

医疗过错造成医疗损害的可能性，以及医疗过错在医疗损害中的参与度，这两者具有关联性。事故参与度观念首先由日本学者渡边富雄提出，主要是用于人身伤害和伤害内容关系的理论。

6 结束语

在医疗纠纷案件中，重要的是正确、客观、专业的判定医疗损害，分清责任的主次关系，一般医疗纠纷案件是复杂性和专业性并存的，法官不具备医学专业知识，这对他们来说是一个挑战。从多角度来看待双方诉求，灵活运用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思维方法，辩证地看待问题，抓住双方的主要矛盾来分析判断，才能做出客观、专业、公正的鉴定结论。

参考文献:

- [1] 刘宁国.法医学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属性与特征[J].法医学杂志,2022,38(02):182-187.
- [2] 张长全,杨振,邹鹰,等.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程序规范化探讨[J].法医学杂志,2022,38(02):193-197+201.
- [3] 周旻,张伟屹,沈寒坚.72例妇产科医疗损害法医学鉴定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22(02):100-105.
- [4] 龚炜琪.浅析法医鉴定在医疗纠纷中的应用问题[J].法制与社会,2019,(36):227-228.
- [5] 王伟国,孟娇,陈新山.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标准使用规范初探[J].中国卫生法制,2020,28(04):113-115.